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433
10 August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355 (1974) 号决议提出的临时报告

A. 导言

1. 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我请理事会各成员注意我早一日收到联合王国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代表在日内瓦谈判的三国外交部长的来文,这件来文转送了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外交部长协议的宣言和声明(S/11398)。我表达了以在日内瓦达成的停火协定作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的希望。并指出该宣言中为联塞部队拟定的职务。

2.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355(1974)号决议,这项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在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的声明,要求秘书长“参照他的声明采取适当行动,并向理事会提出一个详尽的报告,顾及停火是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

3. 这份临时报告就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为止遵照第353(1974)号决议所采的行动加以说明。适当时候将再向理事会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

4. 紧随着第355(1974)号决议的通过,我指示我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和联塞部队的指挥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55(1974)号决议所规定与各方进行充分合作,以便完全履行联塞部队的任务。

5. 从那时起,特别代表和联塞部队指挥官就与各方作紧密接触,同时又对它们表示,联塞部队随时准备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55(1974)号决议的规定由它担任的所有职务。联塞部队尤其屡次向各方呼吁,请它们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和第354(1974)号决议所要求的停火。

B. 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和第354(1974)号决议
所规定的停火情况

6. 自从塞浦路斯发生冲突,尤其是自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353(1974)号决议以来,联塞部队就依照我的指示,尽力设法促成实际有效的停火。同时,联塞部队又不断观察遵守停火的情况,并提出报告。这就成为我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塞浦路斯的事态发展的基础(S/11353/和一系列的增编)。

7. 一般来说,在七月二十二日希腊和土耳其达成停火协议,并宣布将于16:00时实施后,战斗已大为减少,并在有些地区完全停止。自从那时起,各方虽在整个塞浦路斯岛大部分地方都已大致实行停火,但是在凯里尼亚以西地区沿海地带和凯里尼亚山脈南麓各处,仍有断续战斗和一些向前推进活动。同时,在主要的土裔围地的东边,尤其在贝拉佩斯地区也有些活动。在厄科西亚的西郊和东郊也有交火和小规模活动事件发生。在法马古斯塔港地区,联塞部队不得不插在土裔塞人和国民警卫队之间。

C. 遵照安全理事会第355(1974)号决议所采的行动

8. 自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起,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的军事代表和一位联塞部队代表开始在厄科西亚举行会议。军事代表所发的公报已转载于秘书长有关塞浦路斯事态发展的进一步报告中(S/11353/Add.13,第4段,Add.15,第5段,Add.16,第5段,Add.17,

第6段, Add. 18, 第7段)。八月九日, 军事代表签署了有关分界线的协定, 这份协定已提交在日内瓦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

9. 军事代表还没有决定在土耳其武装部队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日内瓦时间22:00时所占领的地区的边缘应设立的安全地带的面积。因而联塞部队依照日内瓦宣言第3(a)段所采的行动, 目前只限于由一位联塞部队代表参与军事代表的会议。

10. 关于日内瓦宣言第3段的规定即“所有被希腊人或希裔塞人部队占领的土耳其人围地”应立即撤离的规定, 特别代表和联塞部队指挥官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报称, 登克塔希副总统在给代理总统克莱里季斯的信中要求这项撤离应立即付诸实行。看来克莱里季斯先生还没有答复这封信, 但是据了解, 执行第3(b)段的问题, 在八月八日谈判重新在日内瓦开始时将加以讨论。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塞部队指挥官已经与尼科西亚双方当局讨论了这个问题。联塞部队随时准备承担保护土耳其人围地的职责, 一旦必要的初步行动, 即撤离“希腊人或希裔塞人部队”完成的话。

11. 在希腊人或希裔塞人部队撤离之前, 联塞部队对土耳其人围地的保护职责一直继续。如在我的经常报告中所报告的, 联塞部队经常巡逻被国民警卫队所占领的所有村庄和地区。一般来说, 联塞部队帮助居民的办法是查明需要, 提供救济物品护送队, 护送人们去购买物品和在可能的地方供应水和药物。在这些村庄中, 有很多村庄的壮丁, 被送进战俘营, 或被解除武装后又被释放。那些被拘禁的人, 他们的名字已经记下, 联塞部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常去视察, 以确保他们的待遇是令人满意的。

12. 上述的保护和人道的职责也在日内瓦宣言第3(b)段所提到的“其他土耳其人围地”内及各混合的村庄中执行。有些围地

被国民警卫队所包围,其他的没有受到敌对行动的影响。有些混合村庄在国民警卫队的控制下,其他的没有被触及。联塞部队经常视察所有的所有村庄,并且像对第11段提到的村庄一样,提供救济品护送队。在我的下一次报告中,我将更进一步报告有关联塞部队安全区域所采取的措施,和联塞部队在混合村庄承担安全和警察职责的情形。

D. 交换或释放被拘留的军事人员和平民

1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知我,一九七四年八月三日,该会收到土耳其政府关于释放平民和交换战俘问题的照会。照会内容如下:

- "1. 为求毫不延迟地执行日内瓦宣言第3条第d段的规定,土耳其政府准备释放现在拘留在塞浦路斯土耳其人区的希裔塞人和希腊平民,不计数目对等与否,只要有关方面也愿意照这样作。土耳其政府认为有关方面也有必要作出宣言,声明准备释放平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应着手执行它对这些宣言有关双方的义务。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土耳其政府把释放平民当作优先事项。
2. 按照日内瓦宣言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在释放平民之后,土耳其政府准备毫不延迟地进行交换战俘的工作。为决定交换计划起见,将适时公布土耳其所拘留的战俘名单。”

八月四日,土耳其大使馆也将一份同样的通信递交给联塞部队。应该大使馆的请求,这份通信已转交给希裔塞人当局(S/11353/Add.15, 第11段)。

14. 八月五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土耳其政府下列复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收到土耳其政府关于释放和交换拘留在塞浦路斯和土耳其的军人和平民的宣言全文。根据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所得资料,同样的通信也已致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重申它准备承担七月三十日内瓦三方面宣言所展望的关于交换和释放被拘留的平民和军人的工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议下列措施:

- (a) 交换有关被拘留人员的数字和姓名的资料;
- (b) 由三国政府或其当地代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制定协议的交换和释放计划;
- (c) 在交换和释放之前的等待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访问被拘留的人,并应得到协助他们的机会;
- (d) 关于被拘留的平民,应制定一种释放程序,使他们可以自由选择愿被释放的地方或地区;
- (e) 不应强迫任何被拘留的人,违反本人的意愿,回到原来居住地,或者离开原来居住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备在人道基础上与各种交换和释放行动合作。如果情况需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参加任何必要的运送行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回顾到第三日内瓦公约所设想的遣返俘虏和第四日内瓦公约所设想的释放平民,是两个不同的公约所设想的两种不同的行动。因此,这两种行动的任一种都不靠另一种的完成;这两种行动应该同时进行。”

15. 八月七日,代理总统克萊里季斯发出下列通信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塞浦路斯的代表:

“按照日内瓦停火协定第3(d)条的规定：

1. 塞浦路斯政府准备立即释放所拘留的一切土耳其平民,不论数目,只要另一方也准备照这样作。

2. 这项行动应该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督导下进行,这项行动应该根据详细名单进行,双方应该把这详细名单立即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3. 应该绝对明确地声明,所有如此释放的被拘留平民都应与其家人一同回到他们的家园而且立即得到这样作的一切便利。居住在土耳其控制区内的希裔塞人的生命和财产的永久安全,应该得到使塞浦路斯政府满意的保证,正如住在土耳其控制区外的土裔塞人得到保证一样。

4. 关于战俘问题,塞浦路斯政府准备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督导下,按照双方交出详细名单后所作安排,进行交换,塞浦路斯政府预备立即交出战俘名单。”

E. 联塞部队的活动方式

16. 联塞部队目前的活动是以一系列的固定岗位为基础。这些岗位尽可能地设于特别敏感的地方。经常由军事和联合国民警到土耳其控制区以外的各区域作流动巡逻,以为补助。这项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培养信任的感觉,并收集当地情况的资料,特别是认清那些需要进行人道和救济措施的地区。在尼科西亚城有一个特殊问题,那里仍旧处于军事对垒的紧张状态下,联塞部队正设法介入其中,防止战斗重新发生,特别是防止射击事件波及全城,因为这种事件仍然是为数甚多。这就需要在对垒地带成立许多联合国岗位,并在岗位之间进行积极的巡逻。

17. 在土耳其控制区中,联塞部队的活动主要着重在凯里尼亚和周围的某些村庄,尤其是贝拉佩斯,所施行的人道和救济措施。这类活动包括为许多孤立的单位运送食物。

18. 在土耳其控制以外的一切地区,联塞部队正加紧努力防止抢劫和骚扰平民,尤其是在大城市里,虽然联塞部队资源有限,并不允许在所有有关地带进行全面监察。

19.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联塞总部设立了一个特置人道经济支部,专门处理这种性质的问题。这个支部由军事人员和联合国民警人员担任职员,在为双方社区组织和协调范围广泛的人道和救济措施方面,作了最积极的工作,支部执行任务时也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塞浦路斯的代表密切合作。目前,前往岛上各处的食物救济运输队都由这支部组织。同时,支部也从事许多其他的人道工作,例如安排利用联合国的直升机和救护车将紧急状态中的伤病人等运往医院。

F. 联塞部队人数

20. 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八二次会议上,我曾解释说,联塞部队的目前人数显然不足保证它能够有效地维持停火。我因此声明,我准备遵从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的规定,初步要求出兵各国立即增加各国派到联塞部队服务的派遣部队。

21. 反应我的要求,有下列出兵国家承诺派遣军事人员加强联塞部队:

奥地利	60 人
加拿大	460 人
丹麦	200 人
芬兰	400 人
瑞典	350 人
联合王国	611 人

22. 预期到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当承诺的增援军事部队全部到达岛上时,联塞部队的人数如下:

奥地利	300 人	
加拿大	950 人	
丹麦	432 人	
芬兰	626 人	
爱尔兰	4 人	
瑞典	575 人	
联合王国	1,391 人	4,278 人
医院单位(奥地利)		14 人
总共人数		4,292 人

23. 部队指挥官曾按照联塞部队目前和将来工作估计联塞部队应有的人数。根据他的估计,部队指挥官告知我说,联塞部队的人数如上增加后,就军事人员而言,是足够了。可是他建议,联塞部队的民警部分应由153人增至200人。因此,我已要求为联塞部队提供民警的各国政府增派警察部队,以求达到这个数字。

G. 意见总结

24. 自通过第355(1974)号决议以来,塞浦路斯的和平工作有了一些进展。可是,尽管有联合国有关政府和直接当事各方多方努力,停火还没有在岛上各处全都稳定。军队仍在某些地区向前推进,围地仍在其他地区继续被占据。

25. 正如前面在这报告中已提到,自从通过第353号决议后,联塞部队一直整装待发,准备执行该决议委派给它的工作。它也屡次督促当事各方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行动,从全面遵守停火开始。可是,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和第355(1974)号决议的全面执行工作仍在初步阶段。

26. 为了有效地实行它协助当事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任务,联塞部队需要第355号决议第6段所要求各方的充分合作。近日来,有过一定程度的合作,可是如果在执行第353号和第355号决议方面能够作出更进一步的进展,使联塞部队的努力能够达成最大效果,就必需有更大程度的合作。在鞏固停火,成立联塞部队监视下的安全地带,以及撤出被占领的土耳其围地等方面,特别有此需要。我已有机会在日内瓦与有关当事各方讨论这些问题。
